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

聯絡人：廖書鋒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#9333

傳真：(02)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hrc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091600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01060000C109160000801-1.pdf）

主旨：停止適用本署部分法令函釋（如一覽表），自即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解釋函因法規修正，已無適用之必要，自即日停止適
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
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（法制科）



災害預防科 109/01/21 09:43



A41090000509 有附件